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安簡字第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慶錩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羽柔
被　　告　陳永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張育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趙耀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「餘款壹佰萬元，自民國115年8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仟元」，應更正為「餘款壹佰萬元，自民國115年8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被告張育瑋部分，附表分期給付依其與告訴人之合意，金額應為「壹萬元」，誤載為「壹仟元」，顯為誤寫，並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